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貸款融資之更新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有關本公司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訂立之一項 250,000,000 港元承諾定期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以取代本公司與多家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聯合訂立之一項 250,000,000 港元定期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多家銀行聯合訂立之一項 250,000,000 港元定期貸款融資（「現有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現有融資協議」）。

250,000,000 港元新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銀行」）就 250,000,000 港元之承諾定期貸款融資（「新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貸款合同（「新融資協議」）。新貸款融資提取之貸款將用於償還現有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款項。現有貸款融資及現有融資協議將於還款後取消及終止。新貸款融資的最終到期日為本公司同意新融資協議後三年的日期。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新融資協議，倘若(i)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51%，或控制本公司；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信達全部已發行股本或股權至少51%，或控制中國信達，其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達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倘若出現新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取消新貸款融資及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新融資協議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張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 <http://www.cinda.com.hk>